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蔡 矜 芳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經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為防杜伊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使伊有重建之機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328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
03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7號受理，嗣於114年5月20日調解不
04 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4
05 號受理；又本院於114年6月20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0328號
06 強制執行程序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三商
07 美邦人壽、國泰人壽、遠雄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
08 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國泰人壽函復已依前
09 開執行命令執行聲請人之保單解約金183,397元，三商美邦
10 人壽及遠雄人壽分別具狀聲明異議，三商美邦人壽陳稱聲請
11 人之有效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2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計算之6個月金
13 額中最高標準，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
14 遠雄人壽則陳稱聲請人之保單解約金僅108,358元等語，本
15 院業於114年8月21日將前揭異議情事通知安泰銀行，並依強
16 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將對國泰人壽保單之強制執行部分，
17 移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27
18 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9661號強制執程序核發執行命令，禁
19 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其他處
20 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嗣同法院114年度司執字
21 第135344號、137239號強制執行事件全部併入；臺灣士林地
22 方法院於1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511號強制執行
23 程序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
24 之保險契約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
25 經三商美邦人壽聲明異議陳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均不
26 足73,365元，未達扣押標準，毋庸扣押等語，而債權人良京
2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未於收受第三人聲明異議
28 通知後10日內提出起訴之證明，同法院於114年8月7日撤銷
29 上開執行命令；聲請人另聲請保全處分，請求裁定停止臺灣
30 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511號強制執程序(114
31 年度消債全字第93號，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27日駁回聲

01 請)，並請求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69661號、135344號、
02 13723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5
03 號，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27日裁定於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
04 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6966
05 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
06 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
07 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情序應予停止)等
08 情，有執行命令附卷可參(卷第9-10頁)，並經調閱本院前
09 揭各該卷宗查閱無訛，堪認為真實。

10 (二)依上，安泰銀行對聲請人關於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保單
11 之強制執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均未逾最近1年
12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
13 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146,730元，且經三商美邦人
14 壽、遠雄人壽聲明異議，本院已於114年8月21日分別通知債
15 權人安泰銀行提出對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起訴之證明，
16 則就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保單部分，如安泰銀行未於期
17 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本院自得依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
18 之聲請，撤銷所發之執行命令。況且，單純扣押命令，尚不
19 致影響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縱事後安泰銀行確對三商美邦
20 人壽、遠雄人壽起訴，亦無裁定停止對三商美邦人壽、遠雄
21 人壽保單強制執行情序之必要。其次，就國泰人壽保單部
22 分，本院既已移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且本院業以114
23 年度消債全字第95號裁定，部分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國
24 泰人壽保單部分之收取命令、移轉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執行
25 程序，已足以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並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
26 受償，則聲請人再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328號關
27 於國泰人壽保單部分之執行情序，核無必要。從而，聲請人
28 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保全處分之
29 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黃翔彬